

陕西汉中：在绿水青山间书写检察答卷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新时代新征程，陕西省汉中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为保障“绿色汉中”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

做实专业化办好“融合关”。汉中市两级检察院均成立生态环境检察办

公室，全流程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四大检察”案件，并积极参与相关综合治理，切实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2021年10月某晚，王某、谢某在禁捕区域以电鱼方式捕获数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佛坪县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在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针对生态环境资源受损情况，推动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并就相关单位存在的

行政执法问题，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形成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的保护格局。

凝聚同心力把“协作关”。汉中市检察机关一方面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配合，联合林(山)长办、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林(山)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另一方面与纪委监委建立专门化协作配合机制，同向发力构建共治大格局。宁强县工业园区附近的排污管道缺乏维

护，导致污水外泄至玉带河，危及汉江源头水生态环境安全。该县检察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在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公职人员怠于履职的线索，合力督促行政机关对排污管道加强管理维护。

突出地域化把“监督关”。汉中市检察机关围绕辖区涉及大气、水、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领域保护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

制发检察建议，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略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猎杀国家二级、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案件中，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的基础上，督促违法行为人承担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和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并向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从源头预防侵害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创新抓落实把“修复关”。汉中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具有

专门知识的专家学者等参与案件调查、磋商，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进行专业评估，以公开促公正，确保受损生态整改修复效果落到实处。汉台区检察院针对褒河流域泥沙淤积、河道污染等可能影响山河堰安全的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整改成效，切实加强水利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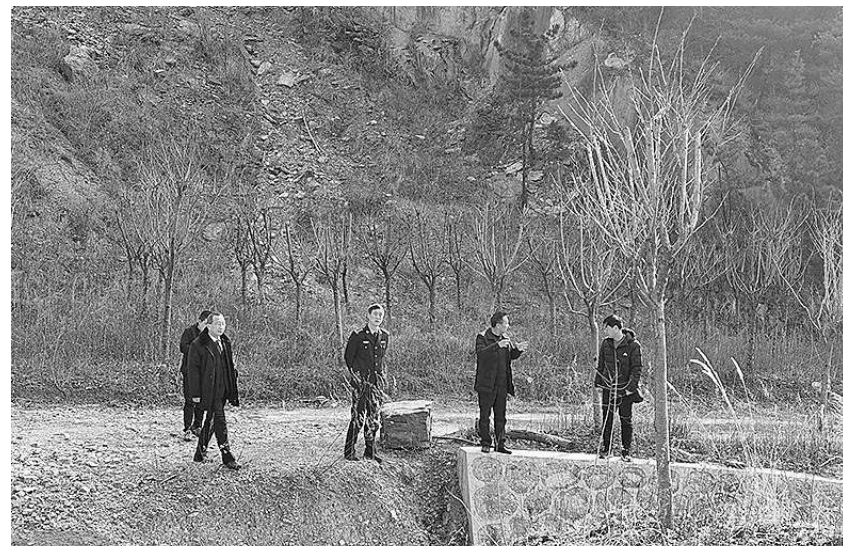
(张新翔)

汉台：当好“生态卫士”筑牢保护屏障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始终牢记“国之大事”，努力当好“生态卫士”，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筑牢地方生态屏障。

实质推进生态检察专业化。汉台区检察院深化生态检察专业化建设，构建六个“不起诉+”办案模式，全面构筑生态环境“四大检察”一体化保护屏障。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类不起诉案件，该院在案发地开展检察建议和提起公诉决定书宣告送达，将被不起诉人等罪错人员纳入义务“巡河员”“护林员”队伍，通过“现身说法”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汉台区检察院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并对源头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整改，推进综合治理，做到标本兼治。三年来，该院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案件34件，行政案件32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2件，督促整治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20余公里，清理固体废物310余吨，修复被损毁林地5.2亩，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9.5万余元，督促行政机关铲除并粉碎60余亩外来入侵物种“齿裂大戟”。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实地回访某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全面深化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汉台区检察院对重大疑难案件主动争取上级院支持，通过上级院领办、督办等方式统筹办案，“上下一体”共同履行好检察保护职责；建立健全“林(山)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田长+检

察长”工作机制，将“行政执法之力”与“司法保护之力”拧成“一股绳”；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网格员”公益诉讼志愿者团队，持续加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建设，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汉江生态治理。(杨翔云)

镇巴：500余株古树有了管护责任人

“在你们的督促修复下，桂花又开了，香飘四溢，沁人心脾……”近日，看到桂花古树重焕生机，一居民高兴地对外来回访的陕西省镇巴县检察院干警说。

2024年3月，镇巴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镇巴县东岳庙的一株500年树龄的桂花树，被病虫害侵蚀形成孔洞，树干腐化严重，根部附生菌丛生，且地面被砖和水泥围栏硬化，树根无法呼吸，生长环境受到严重侵害。

镇巴县检察院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对辖区挂牌的500余株古树展开摸排，

发现受损古树不止这一株。在调查的基础上，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古树保护职责。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展了全面巡查，对辖区所有古树开展“体检”，共发现问题古树31株。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筹措资金对受损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对古树生长环境进行清理、修复。同时，检察机关持续跟踪问效，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抓长效监管上下功夫，给每株古树安排了管护责任人，建立“一树一档”，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方案，健全监管、巡查、定期“体检”制度。

2024年10月，镇巴县检察院就古树名木保护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影响古树生长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东岳庙桂花树所在的古树群已建成“古树名木检察保护基地”，该基地主要致力于全县500余株古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供常态化司法保护。

(程开富)

西乡：大美湿地背后有一抹“检察蓝”

近年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聚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岸线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河(湖)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推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良性互动，共护一方碧水。

牧马河是汉江的第一大支流，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是集河流湿地、塘库湿地和沼泽湿地于一体的典型汉江谷地河流湿地，总面积达1744公顷，是珍稀野生鱼类和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重要栖息地。保护好牧马河流域及湿地生态环境对于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具有深远的意义。

2023年9月，西乡县检察院发现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存在违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等情形，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约1.7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10亩，且紧邻候鸟繁衍栖息地和鱼类产卵保护区，既影响牧马河河道行洪安全，也对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

对此，西乡县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厘清湿地保护管



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干警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在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

理部门职责权限，并达成整改及防治共识。随后，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行政机关责令清理转运固体废物、加固河堤、播撒草种、栽植白杨等，使河道恢复

自然风貌，并加大对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巡护频次，切实推动对湿地生态的有效保护。

(张倩 龚裕琳)

佛坪：恢复性司法助力生态保护

日前，经陕西省佛坪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白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庭审现场，白某满是悔恨地说：“我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在审理白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佛坪县检察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让白某等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以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下，投放秦岭细鳞鲑等鱼苗1.8万余尾。这起案件是适用“破坏—判罚—修复—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模式的生动实践。

据悉，佛坪县检察院将生态修复机制从涉林案件逐步拓展到河流、土地等领域，创新生态修复方式，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弥补生态环境资源损失。2023年以来，该院已督促当事人放流鱼苗8万余尾，代偿生态资源损失9.5万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的双赢。

此外，佛坪县检察院积极将办案积

能向社会治理延伸，结合案件办理，与该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调查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深度协作，共同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共治格局。

“我们将立足佛坪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聚焦佛坪‘山水猫气文’等优势资源强化检察履职，进一步聚力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佛坪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政表示。

(胡振山)

略阳：强化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

陕西省略阳县地处秦岭南麓，嘉陵江上游、汉水北源，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南水北调源头。近年来，略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聚力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质效。

组建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一体履行环境资源领域“四大检察”职能。2023年以来，略阳县检察院先后起诉涉环境资源犯罪21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5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该院办理的某公司、刘某某、卜某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案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依法助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保护秦岭古树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凝聚各方力量实现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共同促进秦岭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略阳县检察院依托与甘肃省康县、徽县等六地检察机关建立的嘉陵江上游(西汉水)流域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利州区、昭化区、甘肃省两当县、陕西省凤县等八地检察院建立的嘉陵江上游流域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为嘉



陕西省略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尾矿库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

陵江流域保护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该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9次，放流鱼苗17万尾，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各类垃圾140余吨，清理被污染

和非法占用的河道91公里，挽回被损毁各类林地45亩，抢救复壮古树15株，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万余元。(邹国燕)

南郑：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实质化运行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加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增强公益保护合力，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机制，全力保护生态环境。

2023年4月，南郑区检察院、区法院和区林业局联合成立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但在具体管理和运行中，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面临着修复地点如何确定、修复方式是否合理、修复金

额如何计算、修复效果如何评价、可否进行代履行等诸多难题。

针对这些难题，南郑区检察院组建专门工作小组，查阅近年来办理的近百件相关案件，并广泛座谈交流，征求各方意见建议，提出初步的运行流程图和《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管理运行办法》。

为确保工作质量，南郑区检察院在初稿形成后，积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文本逐条进行讨论，反复进行推

敲。2023年11月，南郑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林业局联合印发《汉中市南郑区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管理运行办法(试行)》，推动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进入实质化运行阶段。

2024年3月，南郑区检察院和该区法院共同对蒋某某非法狩猎案首次适用林业生态修复方案，促使其以种植1000棵厚朴树苗的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徐奕虎)

勉县：立足水生态系统治理织密水体“安全网”

陕西汉中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汉江水源是“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关键所在。勉县检察院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立足水生态系统治理，擦亮生态保护“绿名片”。

一体履职，强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勉县检察院持续聚焦水流域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重点确保加强监督，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针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

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同时责令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综合履职，协同治理“黑臭水体”污染。针对“小汉江”沿线居民聚集区黑臭水体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勉县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多家单位协同履职，实施“小汉江”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改善了“小汉江”两岸居民的居住环境，水资源环境，让“小汉江”成为水环境治理的一个实践样本。

依法履职，织密生态“安全网”。针对

对湿地违法开垦和河道乱堆乱建乱排问题，勉县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督促相关部门清除固堤河堤103亩，拆除违法建筑2处、清理固体废物30吨，治理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违法排污口5处，取缔非法排污口5处，督促职能部门排查全县汉江干流及岸线2公里排污口514个，通过治理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赵振蕊)

洋县：昔日“猎捕者”成为今日“植树人”

“今后，我一定遵守法律法规，再也不捕猎野生动物了！”近日，陈某对前来开展“回头看”的陕西省洋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自2018年以来，陈某经常在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支设电网的方式猎捕野生动物，猎获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麂13只，总价值3.9万元。陈某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同时造成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损害了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洋县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陈某赔偿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费3.9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因陈某儿子身患多种疾病，家庭经济困难，其本人及居住地村委会向洋县检察院申请先缴纳1万元生态资源损失费，其余2.9万元通过补植造林进行替代性修复。

洋县检察院详细了解情况后，及时与该县法院、林业部门、村委会沟通，委

托林业部门设计补植造林方案，并举行公开听证会，重点围绕替代性修复可行性进行听证。听证会上，陈某表示愿意按照方案补植造林，村委会也表示会对陈某补植造林进行监督，确保方案落实。2023年12月，法院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二年，判令其缴纳1万元生态资源损失费，并通过补植造林进行替代性修复。目前，陈某已履行完上述民事责任。(张宏刚 未明)

城固：劳务代偿破解“执行不能”难题

“我真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改过自新，用实际行动保护渔业资源。”近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回访时，当事人李某某说道。

2023年12月，城固县检察院在审查李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时，发现李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国家禁用的方法捕鱼。根据法律规定，李某某还应对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民事责任。城固县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该县法院

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该县检察院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调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李某某系贫困户，无力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避免出现“执行不能”情况，城固县检察院尝试让李某某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李某某自愿承担巡河护渔和村居环境保洁工作3个月。在法院的支持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李某某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之后，李某某积极履行义务，

守护负责巡河护渔的生态环境。

为更好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2024年6月，城固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等7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赔偿中“以劳代偿”工作实施办法》，为有效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提供法治支撑。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对部分损害结果不大、赔偿能力不足的侵权人，检察机关可以诉请侵权人以劳务代偿的方式修复受损生态，促使侵权人完成从“破坏者”向“守护者”转变。(左哲)